

醫學倫理議題討論

暨死亡證明相關業務

新興醫院院長

陳順福醫師

(108.04.10)

醫學倫理五原則

1. Autonomy 自主原則

「自主」一詞最簡單的解釋就是「自己作主」，醫學倫理上所指的自主原則就是尊重病人自主的原則，病人有權自由決定自身所受健康照護方式，且醫療人員不得對病人進行其不想接受的醫療措施，並應促進病人對自身生命的掌握。任何醫療行為都必須尊重當事人或其家屬的自主性，所以必須以病人的「知情同意」為基礎。

2. Beneficence 行善原則

行善乃指「仁慈」或「善良」的德行，行善不僅是照顧病人的一個基本倫理原則，也是醫師對病人一種責無旁貸的義務。行善原則要求醫療人員關心並致力於提昇病人的福祉。醫療人員應保護無決定能力之人，避免其做出有害自身或在有決定能力時不會採取的決定。

3. Confidentiality 保密原則

即醫師應尊重病人隱私(privacy)，不得無故洩露。若病人不能肯定醫師會對談話內容保守秘密，如何能說出自己病情的隱私？若病人對醫師保留自己病情，醫師恐怕難以做出正確診斷；當然，醫療人員守密的範圍僅限於屬於「秘密」的事項，如果病人的資訊並不具有秘密性，則醫療人員對於這些資訊並無守密義務，即凡已進入公共領域的資訊即不再具有秘密性，不屬於守密義務的事項。又當屬於病人的資訊涉及公共利益或第三者的重大利益時，如果經過權衡可認為守密將造成公眾或第三者遭受更大損害時，則醫療人員可以免除守密義務，而將這些資訊提供予合法、適當人員。

4. Do No Harm (non-maleficence) 不傷害原則

不傷害原則乃意指不讓病人的身體與心靈受到傷害，此原則與古典西方醫療倫理格言「**First, do not harm!**」互相呼應。「不傷害原則」與「行善原則」可以結合在一起看，亦即是醫療行為應該造福病人，其所帶來的傷害不應大於其所帶來的好處。當然，若傷害是無可避免的時候，合倫理的行為必須是「兩權相害取其輕」，因此由「不傷害原則」又可衍生出「較小惡原則」。

不傷害原則包括以下概念：

- (1) 醫師必須有足夠的臨床知識與技術；
- (2) 不得給病人過度或不足的治療；
- (3) 治療過程中不再增加病人的傷害。

5.Equality(Justice) 正義原則

正義原則意指基於正義與公道，以公平合理的處事態度來對待病人。

正義原則應用到醫療照護倫理時，涉及以下三個層次：

- (1) 尊重病人的權利(權利正義)。
- (2) 尊重道德允許的法律(法律正義)。
- (3) 公平分配不足的資源(公平正義)。

撤除維生醫療呼吸器倫理議題討論

(行善原則、不傷害原則)

案例說明：

一名女性高齡長者，罹患心臟疾病多年，因呼吸喘先至 A 醫院求治，並施行插管轉進加護病房。治療中發現氣囊漏氣嚴重，被診斷為呼吸衰竭現象，須重新換管。家屬不希望病人痛苦，主動聯繫本院醫師籲撤除維生醫療設備。

經原團隊病情解釋及與家屬開立家庭會議後，家屬一致表示知道病人現為疾病末期，不忍病人再受苦，家屬願意撤除維生醫療設備，追求善終，家屬與原團隊達成共識後已簽立撤除維生醫療同意書。

倫理困境：

1. 醫師可否拒絕替病人撤除維生醫療設備？是否須背負醫療責任呢？
2. 醫護人員及病人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呢？

決議及建議：

《醫療法》第六十條與《醫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醫師對於危急之病人，應即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即便是面對明顯存活期有限的末期病人，也不得無故拖延。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六條，醫療機構或醫師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時，應提供病人緩和醫療及其他適當處置。在決策撤除維生設備時，應建立完善的撤除維生設備前、中、後照護計畫，且須經過嚴謹的醫療評估與倫理面、法律面作為考量。

同時，希望在維護病人的「善終權」時，也能保障醫師免於刑責或醫療糾紛，「病人透過與醫療服務提供者及親屬溝通，討論專屬的預立醫療指示(Advance Directive, AD)，並可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在病人意識不清或昏迷時代為醫療決策。」，才能真正使得病人得到善終、家屬善生。

108.1.6起施行的《病人自主權利法》，目的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預立醫療決定**」，必須具備法定條件即一定程序：
條件方面必須是具「**完全的行為能力之人**」，才可以預立醫療決定（《病人自主權利法》第8條第1項）。

程序必須符合：

- 1.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經其於預立醫療決定上核章證明；
- 2.經公證人公證或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
- 3.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病人自主權利法》第9條第1項）。

找「見證人」時，也應注意不得有下述消極資格之情事，即意願人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意願人的受遺贈人、**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的受贈人**，及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不得擔任「見證人」（參見《病人自主權利法》第9條第4項）。

想做「預立醫療決定」的條件之一，必須有「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其乃指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進行的溝通過程，商討當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病人應提供的適當照護方式，以及病人得接受或拒絕的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病人自主權利法》第3條第6款）。

病人進行前述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須注意以下三點：

1.須有「醫療委任代理人」參與。「醫療委任代理人」乃指接受意願人書面委任，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意願之人（《病人自主權利法》第3條第5款）。

2.「醫療委任代理人」資格方面，可分積極資格、消極資格；**積極資格必須是20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始得任之。

3.另下列者，除意願人的繼承人外，不得為擔任：意願人的受遺贈人、意願人的遺體或器官指定的受贈人、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的人（《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

已經完成了「預立醫療決定」，在何種情形下醫療機構或醫師可依「預立醫療決定」的內容處理？

依《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須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方得依病人所「預立醫療決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1. 末期病人（註3）；
2. 處於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況；
3. 永久植物人狀態（註4）；
4. 極重度失智（註5）；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療，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的情形。

知情同意的倫理議題討論

(自主原則、行善原則、不傷害原則)

案例說明：

80 歲女性，診斷肺炎入院，昏迷 3 天之後清醒。某日，一名實習教師帶著實習護生，向病人家屬說要裝導尿管，在沒有同意下，便直接對還沒穿好衣服的病人進行示範教學。幾小時後，病人因敗血症引發多重器官衰竭死亡。

家屬認為「同意讓病人裝導尿管，但沒說可以示範教學。」，認為醫院沒有經過其同意，且示範過程又長達一個小時，造成病人死亡，醫療照護團隊有過失致死的嫌疑，因此提出告訴。

檢察官認為導尿管示範教學過程雖不致於導致病人過世，但「醫院事前沒有與家屬充分溝通，就逕行對病人進行教學示範，很不妥當，也違反醫學倫理道德。」

倫理困境：

1. 任何有風險的處置絕對不能爲了純然或是部分教學目的來執行，該如何與病人或家屬進行溝通才是符合倫理的做法？
2. 門診教學可簽署教學門診教學有同意書，但是對於住院病人來說，什麼樣的告知方式，才是符合倫理的做法？

決議及建議：

隨著時間進步，病人的隱私權益獲得重視後，人際關係反而變成具有衝突性，病人害怕變成白老鼠，但醫療的專業須仰賴師徒制的傳承，因此溝通相當重要，教師在進行教學時應注意其教學技巧及流程，若進行較為隱私的教學，應先說明流程，同時須避免教學時間過長，避免造成病患不適。

雖然是教學門診，但在就診過程中，仍有部分病人認為醫師跟醫學生在交換意見時有不受尊重的感覺，因此，在進行教學時，態度應更加嚴謹，在執行教學動作時也應做到病人本身的知情同意，建議在教育訓練上可以加強學生自我介紹的技巧。並讓病人知道在住院期間會有實習學生共同參與照護，若病患或家屬有任何不適，可及時向院方反應，以達到告知的義務。

另可思考在教學的事後，可由教師帶領學生向病人進行回饋，畢竟病人同意進行教學就是願意為醫學教育付出，讓學生有學習的機會，也可以讓知情同意的處理更完美。

醫療代理人之倫理議題討論

(自主原則、行善原則)

案例說明：

一名七十歲女性，已婚，育有一男三女，目前獨居。因骨折入院，病人家屬(媳婦)隱瞞住院訊息，導致女兒與親友皆無法探視，病人弟弟致電尋求社會服務室協助。

經系統查詢資訊，病人意識清楚入住加護病房，住院系統 show 『I (院內不公開訪客)』，回覆家屬表達病人拒絕訪客查詢，無法透漏資訊，家屬對院方回應感到不悅。社工師與病人再次進行協調，並獲得其同意讓女兒、弟弟探視。隔天晚上會客時間，病人家屬(媳婦)大發雷霆，表示醫院擅自洩露病患資訊，質疑院方在電話中辨識身分有問題，張言要告醫院，已報警處理及聯絡律師，並要向媒體暴露。

事發後，家屬欲將個案轉院，衍生爭議，孫女(PGY 醫師)主張媳婦為病人醫療代理人，為什麼不能全權決定病人的醫療決策？

倫理困境：

1. 對病人及家屬行善，至少團隊不受傷害(被家屬訪客怒罵、指責)：
 - (一)、針對電話的請託案件，當家屬間衝突及意見不一致所衍生爭議，我們的立場該如何？
2. 病人自主：
 - (一)、簽署人身分？(本案為案孫於住院同意書上，簽註不同意公開訪客查詢)
 - (二)、電話身分辨識？
 - (三)、病人意識清楚，誰有權利決定病人相關醫療決策？
 - (四)、本院針對醫療代理人的定義及運作爭議？
 - (五)、家屬意見衝突時，法律上決策順位？

決議及建議：

- 一、 由於電話中無法確認對方身分，根據《醫療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未取得病人同意前，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持有病人之病情，不得無故洩漏。
- 二、 醫療代理人係屬意定代理人，依照《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來預立，病人意識迷糊或無法表達清楚時，書面證明委任且得完成註記預立醫囑(ACP)，醫療代理人才能表示具有代表他人行使權利；病人在意識清楚的情況下，可以撤換醫療代理人，且所做得決定具有法律效力，程序上得要有記錄作為依據。
- 三、 針對同意書簽屬欄位，《醫療法》規定只有關係人才能簽字，醫療工作者並不是關係人身分，當病人之病情急迫時不再此限。
- 四、 法律上順位依照《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規定，由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只要由其中一人簽署即可。若親屬間意見不同時，依先後定其順序決定，若第二順位者同意但第一順位者不同意時，應不宜施行。

死亡證明書申辦流程

五、附錄-(一)

到院前無生命徵象案件- OHCA (DOA) 由醫院、診所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法源依據

- 1、醫療法(修正日期103年1月29日)第76條規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應以中文記載，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另以加註方式為之。

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五、附錄-(一)

到院前無生命徵象案件- OHCA (DOA) 由醫院、診所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法源依據

2、醫療法施行細則(修正日期99年3月12日)第53條規定：

「醫院、診所對其診治之病人死亡者，應掣給死亡證明書醫院、診所對於就診或轉診途中死亡者，應參考原診治醫院、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於檢驗屍體後，掣給死亡證明書。

病人非前二項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由所在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

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依前項規定檢驗屍體，得商洽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摘要或診斷書參考，原診治之醫院、診所不得拒絕。」。

一. 因「疾病不治死亡」：

1. 於本院診治期間死亡者：

(1) 由本院診治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

(2) 請攜帶下列證件至診治期間之護理站申請：

a、往生者身分證件正本

b、申請人之證件正本

(3). 上班時間外死亡者(含例假日)：

a. 緊急聯絡窗口：

(1). 張菊文:0963117965，

(2). 葉美慧：6321811

2. 於本院診治，但出院後死亡者：

(1) 如為本院病危出院患者，由本院診治醫師評估死因符合後開立「死亡證明書」。

(2) 請攜帶下列證件至診治期間之護理站申請：

a、往生者身分證件正本

b、申請人之證件正本

c、開立死亡診斷證明申請書

(3). 上班時間外死亡者(含例假日)：

a. 緊急聯絡窗口：

(1). 張菊文:0963117965

(2). 葉美慧：6321811

3. 於到本院就診或轉診本院途中死亡者：

(1) 由本院醫師參考原診治醫院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於檢驗屍體確認死因為病死後，開給「死亡證明書」。但如無原診治病歷、或無法確認為病死者、或無法確認身分者，則不開立任何證明並報請檢察機關行政相驗。

(2) 開立死亡診斷證明申請書請攜帶下列證件至門診申請：

a、往生者身分證件正本

b、申請人之證件正本

• 二、非因病死亡者：

(1) 由醫院通知警察機關請求司法相驗。

本院司法相驗作業連繫窗口：張菊文 分機：215

相驗：

- 意指檢視屍體，研判死者之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掣給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以便進行殮葬事宜之過程。依其執行相驗人員之不同，可分為「行政相驗」與「司法相驗」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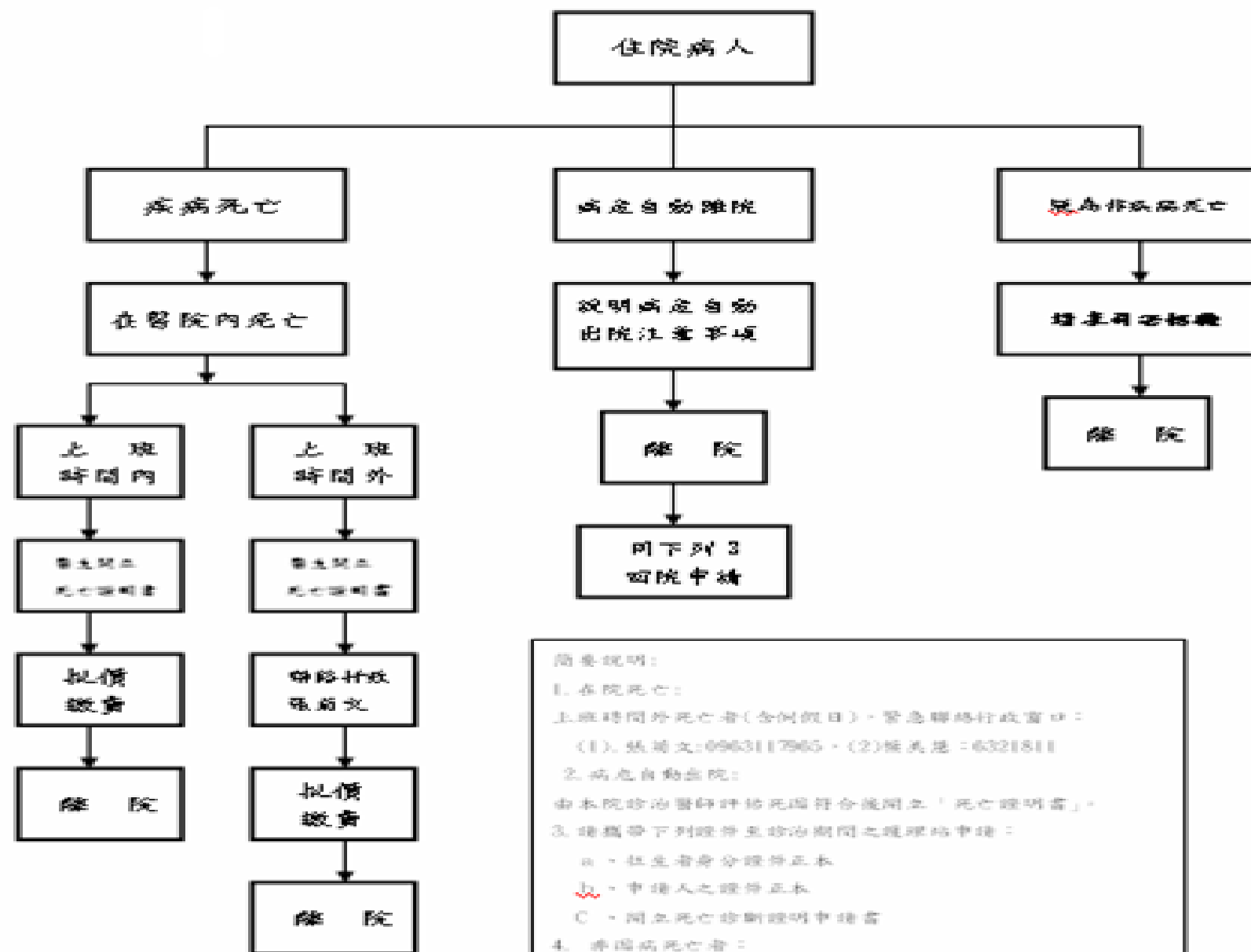
一、行政相驗（衛生所）：

（一）病人非因診治或就診、轉診途中死亡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由所在地衛生所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

二、司法相驗（法醫或檢驗員）：

（一）檢察官於其管轄區域內，人民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督同法醫或檢驗員檢視屍體，以察有無犯罪嫌疑之過程。

開立死亡證明書標準作業流程(住院病人)



簡要說明:

1. 在院死亡:

上班時間外死亡者(含例假日), 緊急聯絡行政窗口:

- (1) 張蔚文: 0963117965, (2) 張美慧: 6321811

2. 病危自動出院:

由本院診治醫師評估死因符合擬開本「死亡證明書」。

3. 請攜帶下列證件至診治期間之護理站申請:

- a. 往生者身分證正本
- b. 申請人之證件正本
- c. 開立死亡診斷證明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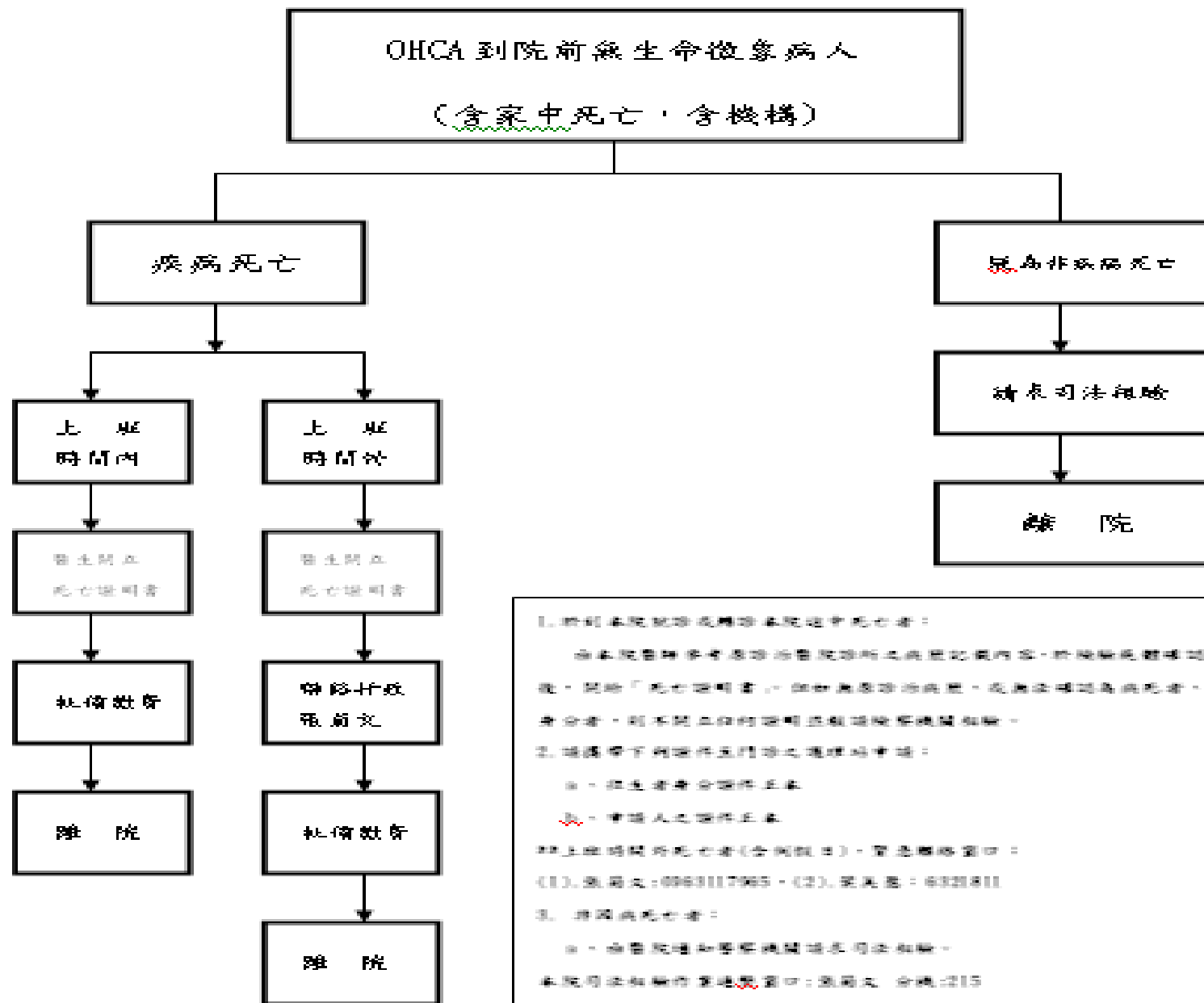
4. 非因病死亡者:

- a. 由醫院通知警察機關請及司法相驗。

本院司法相驗作業連絡窗口: 張蔚文 分機: 215

5. 如附件: 死亡證明書申請流程

開立死亡證明書標準作業流程(到院無生命徵象病人)



1. 於到本院就醫或轉診本院途中死亡者：
由本院醫師或急診室醫師或內科急診醫師或急診室護理師或急診室護理師或急診室護理師，開給「死亡證明書」。如無急診醫師或急診室護理師，或急診室護理師或急診室護理師，則由急診室醫師或急診室護理師或急診室護理師開給。

2. 疑為非疾病死亡案件至門診急診室處理者：
a. 由急診室急診醫師開給。
b. 申請人為急診室急診醫師。
以上急診醫師死亡者(含到院前)，緊急聯絡窗口：
(1). 急診室：0963117985、(2). 急診室：6321811

3. 非急診死亡者：
a. 由急診室急診醫師或急診室護理師或急診室護理師開給。
本院司法報驗作業連絡窗口：急診室 分機 213

4. 含附件：死亡證明書申請表。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開立死亡診斷證明申請書

病人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病人住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含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死亡地點：

二位家屬證明簽章：

備註：

1. 請攜帶此證明書及病人、申請人的身分證。
2. 病人住址請填寫戶籍所在地的詳細住址(包含鄰、里)，
3. 死亡地點也請填寫包含「鄰」、「里」的詳細住址。

新興醫院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死亡病患司法相驗通報單

病患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往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入院情形： 診療經過： 往生情形： 非病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刀槍傷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物傷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傷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請說明）_____			
檢附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病歷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醫師姓名：			
護理單位填寫欄			
往生者家屬：		聯絡電話（手機）：	
往生者相驗地址：			
受理通報單位： <u>新營</u> 分局勤務指揮中心(TEL:06: 6331883；FAX:06-6323009) * 傳真之前須先電話聯繫，俾利傳真號碼切換!! 受理通報警員： 聯絡電話： 通報時間：			
處理情形：			
護理人員：		護理長：	
醫院聯絡電話（含：單位分機）		醫院傳真電話：	

注意事項：

- 一、主治醫師遇有「非病死亡」或「可疑非病死」者，應填寫本通知單並備妥診斷證明書或病歷摘要，轉交護理站依死者身份通報相關單位。
- 二、通報方式：由醫院通知所在地分局。
- 三、通報流程：醫師填寫本單並備病歷資料或診斷書→護理師填寫本單相關資料→護理長審核→送至醫事室住院組（08:00-17:00）或門診批價（17:00-20:00）→傳真本單及病歷資料或診斷書至受理分局並於病歷上留存備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勤指中心電話及傳真一覽表(附表)

單位名稱	所轄區域	電信及傳真	單位名稱	所轄區域	電信及傳真
第一分局	東區		白河分局	白河區、東山區、後壁區	
勤指中心		06-2684867	勤指中心		06-6852006
勤指中心傳真		06-2676869	勤指中心傳真		06-6853350
第二分局	中西區		麻豆分局	麻豆區、官田區、六甲區、下營區	
勤指中心		06-2139070	勤指中心		06-5722031
勤指中心傳真		06-2144229	勤指中心傳真		06-5710140
第三分局	安南區		佳里分局	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	
勤指中心	06-2567666	06-2567005	勤指中心	06-7233197	06-7222012
勤指中心傳真		06-2457840	勤指中心傳真		06-7217462
第四分局	安平區		學甲分局	學甲區、北門區、將軍區	
勤指中心		06-2954116	勤指中心		06-7832701
勤指中心傳真		06-2956300	勤指中心傳真		06-7830813

第五分局	北區		善化分局	善化區、大內區、安定區、新市區	
勤指中心	06-2598603	06-2598595	勤指中心	06-5815345	06-5817434
勤指中心傳真		06-2598521	勤指中心傳真		06-5819503
第六分局	南區		新化分局	新化區、山上區、左鎮區	
勤指中心	06-2640554	06-2640556	勤指中心		06-5902003
勤指中心傳真		06-2631041	勤指中心傳真		06-5903253
新營分局	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		歸仁分局	歸仁區、仁德區、關廟區、龍崎區	
勤指中心	06-6331883	06-6323297	勤指中心		06-2304964
勤指中心		06-6354822	勤指中心		06-2307837
勤指中心傳真		06-6323009	勤指中心傳真		06-3303545
永康分局	永康區		玉井分局	玉井區、南化區、楠西區、	
勤指中心	06-2333326	06-2333324	勤指中心		06-5742007
勤指中心傳真		06-2013574	勤指中心傳真		06-5742224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相驗流程圖

